

狀本可用鈞車法，但此器內部極不平均，疑爲手搏法所致。其外部亦有刮磨紋且上下行，因此余相信溝北陶器皆非用鈞車法也。至於溝西則不然，其四圍甚平，內外均有極細之擦紋。蓋用木具或毛具旋轉刮刷而成，故均有週轉之弦紋。又如甕類其腹之下半間有刀削痕，例如三三、三四兩圖皆用鈞車轉成器後，以刀削去餘泥，故下腹略小者因此。又如湯罌五〇、五一兩圖其底亦用刀削成，其義同前。又如盂、盃類，底外有刀削旋紋，底裏有螺旋紋。其刀削旋紋，顯因器成後，用刀旋削而成，故均成弧線，且極平整，與上述湯罌之以刀削成，其底不平均者，微異也。至裏底之螺旋紋，或卽爲覆旋而成，故溝西及溝南，除窩狀鐙及泥杯，因內外之不平均，疑爲手搏法所成外，餘皆用鈞車法所製也。至於鈞車之起源，其方法若何，次當論及。

中國古書關於製陶器之法，其記載較實者，首推周禮考工記。其述瓶人爲簋云，器中膊，豆中縣。鄭注云，膊讀如車，輅之輅，既拊泥而轉其均，樹膊其側，以儼度，端其器也。縣，縣繩正豆之柄，孫詒讓正義云，此記陶瓶範器之法也。拊泥，謂拘泥爲瓦器之埴也。膊爲長方之式以度器，使無袤曲者。鄭注所謂均，卽器范下圓物，以便旋轉者。管子七政篇云，立朝夕於運鈞之上，尹注云，均，陶者之輪也。淮南子原道訓云，鈞旋穀轉。高注云，鈞，陶人作瓦器法，下旋轉者。漢書鄒

陽傳顏注，引張晏傳云，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。

周禮正義卷八十一

按考工記雖爲後人補綴，而非周禮原書，然要在秦前遵舊